# 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注意事項

93.3.16府教學字第0930036667號函發布 93.3.23府教學字第0930040703號函修正 93.12.24九三年度教務主任聯繫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 113.12.6府教特字第1130198945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〇一號函。
- 二、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貳、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軍公教	因公死亡,在 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 或無子女者之同 胞弟妹。	1. 制服費、2. 書籍費、3. 副食費
半	軍人強強	因病或意外死 亡,在撫卹期 限內	軍人遺族子女或 無子女者之同胞 弟妹。	1. 制服費、2. 書籍費、3. 副食費
公	遺族	因病或意外死 亡,在撫卹期 限內	公教遺族子女或 無子女者之同胞 弟妹。	1. 制服費 2. 書籍費 3. 副食費
費	傷殘榮軍子女	因病或意外死 亡,在撫卹期 限內	傷殘榮軍子女	1. 制服費 2. 書籍費 3. 副食費

- 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附表一。
- 二、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發給。
- 三、本就學費用優待以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 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 四、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 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五、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 參、申領期間計算

本就學優待金,分上、下學期申請:

一、舊案:第一學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

第二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

二、新案:第一學期:當年九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五個月。

第二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

### 肆、申請程序

#### 一、申請應檢送文件

Nr 11.1	16 17 t b	to no
類 別	檢 送 表 件	說 明
初次申請(新案)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二)。 (二)優待名冊一份(如附表三)。 (三)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如附表四)。 (四)撫卹證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五)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 本乙份。	1. 若監護人非同戶籍者, 則須檢附本人及監護人 雙方之三個月內戶籍謄 本各乙份。
原已核准有案者 (舊案)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二)。 (二)優待名冊一份(如附表三)。 (三)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如附表四)。	1.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 經核准,每學期仍須提 出申請,惟不必再行檢 證。 2. 請於附表三、四名冊中 註明上一次核准公文日 期及字號。

#### 二、請領注意事項:

- (一)有效之撫卹證件: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 就學證明書等其中一種。
- (二)前項證件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 (三)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四)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 (五)新生申請案,應俟學籍核准後,再行檢具上列資料提出申請。
- (六)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七)軍人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公教 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
- (八)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應查明證書上「依據法規」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

## 伍、核辦時間

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

**陸、撥款手續:**各申請案經核定後,各校應檢具領據乙紙,送新竹市政府辦理撥款。

柒、本注意事項陳市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標準

項目	公費	說 明	
次口	全公費	半公費	
書籍費	每學期800元	每學期400元	1. 申請對象: 市立高中 2. 市(私)立國中小學已另案補 助,本案不再補助
制服費	每學年1,500元	每學年750元	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 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 期始核給公費者減半發給。
副食費	第一學期舊案: 19,600 其 它: 14,000	第一學期舊案: 9,800 其 它: 7,000	全公費:每月2,800元×月數 半公費:每月1,400元×月數

#### 備註:

#### 一、副食費之計算:

(一)舊案:第一學期7-1月(7個月);第二學期2-6月(5個月)(二)新案:第一學期9-1月(5個月);第二學期2-6月(5個月)

二、市立高中軍公教遺族之學費及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請依「軍公教遺 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八條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

附表二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	<u> 貴編號</u>	:(	)			Ę	<u>虎</u>						民	國	年	Ē	月	E	∃填	
學核	它名稱					日間部		系科		系科	1 1	多業 丰限	年		入學 年月	年	三月	现在	見在 F級	年級
學生	姓名				性別	左	干龄令			籍貫			省 市	縣		住址	-			
功勛 姓	人員 名				關係	父子女 兄弟妹		主學籍   文號					復學生. 校名稱		津					
	姓名			關係	職	業	證	名稱			字號			起血	[]年月		撫卹	年限	備註	
家庭情							件	<ul><li>令、就 撫卹金</li></ul>	<ul><li>、如亡</li><li>學證明書</li><li>證書、無</li><li>無傷無仰令</li></ul>	、年 肋金	字	號		年	月日	]	年	Ē		
況							功	勛類別	□因公死τ		因病死	亡	(含	<b>意</b>	外死亡 同意タ	_  -   死亡	) [	」 因2	公傷殘	不分殘等
							學	校審查	類 別: □ 公費別:				勞軍子 公費							
	言教育行 閣審查意						校長		(職名	<b>章</b> 章	學校承辦人		(	〔職名	<b>簽章</b> 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附註	附註:(一)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二)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																			

附表三

新竹市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 113.12.6府教特字第1130198945號承修正

年卅夕		性	功	<b></b>		證 件					待遇開始發		
級	姓名	[1]	功勛人員 姓名	關係	功勛 種類	名稱		給卹年限 起卹年限	核准待遇類別	公費別	行短用知 <del>發</del> 給年月	主食米	備考
								年 月起至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國中 年月 □,國小 年月		應備齊之文件: 新案: 1.撫卹證件相關資料 影本乙份。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
								年 月起至 年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國中 年月 □,國小 年月		內戶籍謄本影本乙 份(非同戶籍者, 則須檢附本人及監 護人雙方之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各乙
								年 日起至 年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 國中 年 月 □, 國小 年 月		份) <b>舊案:</b> 毋需再檢附前項證明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國中 年月 □,國小 年月		文件。

#### 填表須知:

- 一、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例如「功勛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 軍姓名。
- 二「功勛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受正)。
- 三、「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 四、「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依據撫卹令上所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 五、「核准待遇」欄應填明核准「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 六、「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八十一年九月」或「八十二年二月」,可填寫為「81.9.」「82.2.」。國小學生填寫其在國小第一次發給年月,國中學生填寫其在國中第一次發給年月。
- 七、「備考」欄、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

附表四

新竹市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 學雜費書籍費 印領清冊

93.12.24日93教務主任聯繫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

										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年級	學號	姓名	本學期 應 領 學雜費	本學年 應 領 制服費	本學期 應 領書籍費	月至 月份 應領副食 費金額	合計	蓋章	市府發給 公費核准 文 號	核准待遇類別	公費別	備註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軍人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合 討	L.										

以上共 頁計新台幣 元整。

主辦業務人員出納主辦會計人員校長